

附件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要求
1.《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2.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须提供至少 3 个近五年来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3.督导情况记录	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须提供近五年来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4.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1）服务项目（2）研究课题（3）政策、标准、工作方案（4）专业方法、模式、案例或发表的文章	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课题。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 （4）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发表文章须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5.其他材料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